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此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选聘公司总经理，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选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为：总经理：苏晨女士；副总经理：张劲松先生、戈立伟先生、黄粤宁先生、蒋曲明女士、吴晓芳女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袁皓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丹女士。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学历、专业资格及履职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以上各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漆韡

刘学

黄涛

2021年07月02日